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佳都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1,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31日。

2、佳都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4,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31日。

截止公告日，佳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7,20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本次质押后佳都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46,538,075股，占其持有股份的87.64%，占公司总股本的9.58%。

佳都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61,048,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

2、股份质押的目的

佳都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3、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佳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后，佳都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6,538,075股，占佳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31.78%，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4、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质押期限内，佳都集团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风险：（1）达到警戒线时补充质押股票，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2）归还一部份股票质押贷款，保持履约保障比例。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日